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募集资金规模、拟非公开发行数量、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等要素，均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预案为准；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确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具体发行预案内容、披露时间及发行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现对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补充信息

（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4,424,360 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3,327,308 股（含本数）。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预案为准。

（二）发行方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预案为准。

（三）发行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初步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能新建和扩建、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产能新建和扩建项目主要包括广州佛山工厂、山东乐陵工厂，河南三期、泰州三期、四川三期及辽宁三期等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无锡工厂、泰州工厂、辽宁工厂、四川工厂、湖北工厂、福建工厂及河南工厂等技改项目。具体以后续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为准。

二、其他事项

（一）由于公司业绩增长超出预期，现有生产能力不足，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下旬开始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鉴于公司的一季报已于 4 月 30 日发布，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一些时间准备完善，考虑到项目筹划持续推进，后续知情范围持续扩大，而本次策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又较大，为了使投资者得到全面和完整的信息，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全体董事认可后董事长决定发布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募集资金规模、拟非公开发行数量、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等要素，均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预案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正式方案，具体披露时间及方案的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无法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一季报，公司股票将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 2 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可能涉及业绩下修，存在发生重大亏损的可能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9 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6.59 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无法在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一季报，公司股票将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二）如公司股票在停牌 2 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则公司股票将在停牌 2 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自下一个交易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2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可能涉及业绩下修，存在发生重大亏损的可能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共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20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50.59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0,585.89 万元，每股收益人民币 -0.16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98（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10.23 亿元，无形资产人民币 3.49 亿元，在建工程人民币 2.31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人民币 2.76 亿元，固定资产人民币 0.43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 0.19（亿元；公司总负债人民币 11.56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 11.35 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8.4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人民币 -2,625.62 万元，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净额人民币 8.74 万元，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净额人民币 2,584.98 万元。

（2）2021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如下：

公司 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金额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同比增加约 1099%。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比增加 23,568 万元。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预算指标仅为本公司基于现状做出的合理预计，不代表本公司 2021 年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目标的完成与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还有赖于宏观、微观方面的诸多影响因素。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05,675,998.08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5,858,899.9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06,866,574.02 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0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所以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6、《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对外担保额度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应授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包括在旅游度假区推动旅游休闲目的地建设的需要，在财务风险可控范围内，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1 年度（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前，下同）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可以其名下或其下属公司名下的资产因上述融资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融资及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第 2、3、4、8 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 1、6 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听取，现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徐麟祥先生、沈银珍女士、秦波先生、周莉女士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对议案 3、5、8"专"发布了独立意见（另行公告），并对议案 8 出具了专项说明（另行公告）。上述第 2、3、4、8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 1、6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分别做出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徐麟祥先生、沈银珍女士、秦波先生、周莉女士对本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下属子公司。

●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555,349,959.14 元。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包括在旅游度假区推动旅游休闲目的地建设的需要，为提高融资效率，在财务风险可控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如下对外担保：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可以其名下或其下属公司名下的资产因上述融资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对外担保额度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应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万元）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000.00
嘉兴九龙山海创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合计		250,000.00

三、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平湖国用（2004）字第 21-304 号等 12 个地块普通商住房的开发经营，度假区内的园林绿化，生态旅游开发、度假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	8691.5232	100	总资产：193,627.03 万元，净资产 -3,290.94 万元，营业收入 335.55 万元，净利润 -2,247.35 万元。
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服务、企业投资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婚庆及礼仪服务、影视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体育场馆及设施的经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赛事活动策划，体育、旨行车竞技及培训服务（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户外运动及拓展训练服务，休闲观光服务；承接绿化业务，装饰工程，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	76300	100	总资产：109,302.64 万元，净资产 66,704.39 万元，净利润 -32.09 万元。
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非金融、证券业务），国际经济咨询，科技咨询。	4500	100	总资产：77,845.03 万元，净资产 -1,808.87 万元，净利润 -807.74 万元。
嘉兴九龙山海创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服务，会务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摄影服务，体育场馆及设施的运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赛事活动策划，体育活动组织及培训服务，户外运动及拓展训练服务，游艇、邮轮、房车管理服务，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施工设计，票务代理。	1000	100	总资产：6,349.24 万元，净资产 269.62 万元，营业收入 1,222.71 万元，净利润 108.57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利益，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55,349,959.1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9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555,349,959.14 元。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555/900955 公司简称：*ST 海创/*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廖虹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12,365,287	1,997,935,847.45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4,341,258.60	842,702,866.41	-2.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7,484.29	-13,215,404.5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5,258	196,124.28	27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61,607.81	-17,233,434.8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91,721.95	-17,261,668.0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1.6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9,885.86	
合计	2,769,885.8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5,5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0,065,443	13.81	0	冻结	180,065,44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116,928,000	8.97	0	冻结	116,928,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109,209,525	8.38	0	冻结	109,209,525	境外法人
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3,355,175	7.16	0	质押	93,355,175	境外法人
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238,095	1.0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文贤	7,456,500	0.5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俞雷	5,912,900	0.4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丽珍	5,389,306	0.4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妙娥	5,238,900	0.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沈慈针	5,214,811	0.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0,065,443	人民币普通股	180,065,443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116,9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928,000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109,209,525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9,209,525			
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3,355,175	境内上市外资股	93,355,175			
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238,095	人民币普通股	14,238,095			
谢文贤	7,4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6,500			
俞雷	5,912,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12,900			
陈丽珍	5,389,306	人民币普通股	5,389,306			
刘妙娥	5,2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8,900			
沈慈针	5,214,811	人民币普通股	5,214,8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第四位流通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五至第十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0.00	
预付款项	-339,224.57	198,894.43	-270.56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外收入	1,201.83	28,539.62	-95.79
营业外支出	2,771,087.69	306.35	904,449.60

变动原因：

1、短期借款：2021 年 2 月借款 2000 万元。

2、预付款项：合作单位预付款结算差异。

3、营业外收入：税务局退税。

4、营业外支出：计提借款罚息。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 04 民初 39 号】，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请求嘉兴中院判令开发公司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 140,100,000 元、利息 44,616,302.50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实际按合同约定年利率 6.9%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仲裁费 715,325 元，以上暂合计为 185,431,627.50 元。

开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 04 民初 39 号】，判决驳回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获悉，经开发公司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未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一审判决现已生效，该案已结案（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0-075、临 2021-003）。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获悉，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简称"平湖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两原告"）递交平湖法院的《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开发公司向两原告支付经营补助款 64,858,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0,879,462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平湖法院已受理了上述案件【(2020)浙 0482 民初 5009 号】。同时，因两原告向平湖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开发公司银行存款 8574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担保。平湖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浙 0482 民初 5009 号】，裁定如下："即日起冻结被申请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8574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1-004）。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或"原告"）递交海南省一中院的《民事诉状》，请求判令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7,000 万元；借款利息人民币 1,591.99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及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至全部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利；补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 元；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海南省一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琼 96 民初 142 号】，判令被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150000000 元、利息 4062952 元以及支付罚息、复利（罚息：以借款本金 15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借款偿还之日止按年利率 13.0095%计算；复利：以利息 4062952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利息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3.0095%计算）。被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320000000 元、利息 15393583 元以及支付罚息、复利（罚息：以借款本金 32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借款偿还之日止按年利率 12.4215%计算；复利：以利息 15393583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利息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2.4215%计算）。公司及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所负债务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或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追偿。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被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名下已抵押房地产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0-033、临 2021-007）。

4、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获悉，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景运"）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立即偿付原告欠款人民币 445,119,697.7 元及欠款利息、逾期利息及逾期还款违约金，被告北京天度益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融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嘉兴中院已受理上述案件【(2019)浙 04 民初 177 号】。同时，海南景运向嘉兴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 551,748,628.23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或财产性权益。嘉兴中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浙 04 民初 177 号】，查封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九龙山海航花园海滨公寓的住宅共 722 套（其中 331 套为轮候查封）。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止。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获悉，海南景运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4 民初 177 号】，判决如下：一、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437813002.2 元、利息 106123598.36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之后利息以 437813002.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付款违约金 36708215.06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之后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17813002.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北京中融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度益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获悉，景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传票》，海洋花园向浙江省高院提出上诉，并递交了《民事上诉状》，浙江省高院现已受理了上述案件【(2020)浙民终 105 号】，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开庭审理（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9-075、临 2020-056、临 2021-015）。

5、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获悉，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置业"）起诉开发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开发公司支付其截止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投入的游艇会所及配套设施投资款 9971.55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即财务成本）1473.805 万元和逾期付款之后的资金占用费（即财务成本）2289.071 万元，合计 13734.426 万元【(2016)浙 04 民初 44 号】。因游艇湾置业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冻结了开发公司名下平湖国用（2007）字第 21-325 号等 25 个土地使用权、平湖九龙山赛车运动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即 1350 万元出资额）、平湖九龙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即 12400 万元出资额）并要求九龙山管委会协助扣留 13800 万元土地出让款。

开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 04 民初 44 号之二】，裁定解除对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在平湖九龙山港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 49%股权和平湖市乍浦镇游艇公寓 1 幢 350 室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开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收到嘉兴中院《民事判决书】【(2016)浙 04 民初 44 号】，判决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补偿款 29715500 元；驳回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开发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决撤销嘉兴中院作出的（2016）浙 04 民初 44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游艇湾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同时，开发公司收到游艇湾公司向浙江高院递交的上诉状，游艇湾公司请求撤销嘉兴中院（2016）浙 04 民初 44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由开发公司向游艇湾公司支付补偿款 11445.355 万元、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 2289.071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获悉，开发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终 455 号】，裁定撤销嘉兴中院（2016）浙 04 民初 44 号民事判决，发回嘉兴中院重审。开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通知书】【(2019)浙 04 民初 57 号】，在审理过程中，三方当事人均申请进行庭外和解，并要求法院给予 6 个月和解期限。依据三方申请，考虑本案实际，嘉兴中院给予三方当事人 3 个月和解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算）。开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延长审限告知书】【(2019)浙 04 民初 58 号】，因本案案情复杂，审限延长六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获悉，开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4 民初 58 号】，判定开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游艇湾置业补偿款 29715500 元；驳回游艇湾置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获悉，开发公司已向浙江省高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判决撤销嘉兴中院作出的（2019）浙 04 民初 57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游艇湾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悉，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浙江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 641 号】，浙江省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6-041、临 2016-075、临 2018-028、临 2018-055、临 2018-057、临 2019-012、临 2019-066、临 2019-076、临 2020-028、临 2020-042、临 2021-018）。

6、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获悉，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公司"）起诉开发公司，因开发公司 25 个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已处于查封状态，查封期限为三年，即从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止，请求法院判令开发公司支付截止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投入的投资补偿款共计 317904380.87 元，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开发公司银行存款 318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与之等值的财产【(2016)浙 04 民初 50 号】。

开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浙 04 民初 50 号】，判决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补偿款 71440000 元；驳回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开发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 04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高尔夫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同时，开发公司收到高尔夫公司向浙江高院提交的上诉状，高尔夫公司请求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 04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开发公司向高尔夫公司支付补偿款 317904380.87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2902361.44 元。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获悉，开发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终 456 号】，裁定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 04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发回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开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延长审限告知书】【(2019)浙 04 民初 58 号】，在审理过程中，三方当事人均申请进行庭外和解，并要求法院给予 6 个月和解期限。依据三方申请，考虑本案实际，嘉兴中院给予三方当事人 3 个月和解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算）。开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延长审限告知书】【(2019)浙 04 民初 58 号】，因本案案情复杂，审限延长六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获悉，开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4 民初 58 号】，判定开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高尔夫公司补偿款 38532000 元；驳回高尔夫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获悉，开发公司已向浙江省高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判决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4 民初 58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高尔夫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悉，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浙江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 642 号】